附件6-4

科研诚信承诺书

（申报单位部分）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就我单位申报（承担） XXX 科技计划项目（课题）（项目编号：）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在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相关要求。保证所提交的实施方案及有关附件材料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敏感信息。履行有关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和社会信用管理相关规定，杜绝抄袭剽窃、弄虚作假、漏报瞒报、买卖数据、未披露利益冲突等违法违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愿意接受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和相关部门依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作出的处理决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撤销项目立项、追回已拨付财政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横向项目申报资格、记入不良科研信用等处理。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